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  
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询价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 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询价函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已列入我司 2021 年年度养护计划，项目资金已落实。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速发〔2021〕88 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高速东南〔2019〕83 号）等文件精神，现进行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的技术服务合同竞争性比选询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询价单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 二、询价内容

1. 工程名称：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

2. 工程地点：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

3. 工作内容及范围：

3.1 桥梁标牌、通航净高标牌、桥柱灯、警示标志（包括主标志、附加标志、提示标志）排查，排查内容包括标志标识设置的种类、数量、位置、功能、颜色、形状、尺寸、灯质等，并对标志标识是否缺失、功能是否完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等进行评估和设计。

3.2 通航安全风险综合评估

3.2.1 评估（研究）内容

根据桥位区河段的水文泥沙资料及河床地形图、桥梁设计情况、通航条件（包括水流条件、航道条件）、船型船队情况进行通航安全风险评估。

3.2.2 技术资料要求

3.2.2.1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规定，通过建立数模模型研究大桥对桥区河段通航水流条件的影响。

3.2.2.2 收集并分析桥位河段的地形、水文、泥沙等基本资料包括

- ①桥位河段的水位~流量关系；
- ②桥位河段的流速、流向、船舶航线及水位资料；
- ③桥位河段的河床、河岸组成以及泥沙级配，输沙率资料；
- ④研究大桥建设导致的河床演变；
- ⑤研究大桥对航道尺度、水流流态及通航条件的影响；

⑥收集现行船舶及船队资料，船舶航路调查资料；

⑦提交河段航道平面布置图及航迹线图。

### 3.2.3 桥区河段流速流向及航迹线测量

#### 3.2.3.1 测量范围

上下游主河道上下游各 2km 范围河段（含支流）。

#### 3.2.3.2 测量内容

①水下地形测量；

②流速流向测量，要求沿河宽均匀投放 2~3 枚移动浮标，按每 20s 观测浮标位置一次；

③两岸同时水边线观测，要求在观测河段两岸每间距 300~500m 对称布置水尺各一把，选定某一时间同时观测各水尺水位，并做好记录；

#### 3.2.3.3 测量资料

①地形图测图比例为 1: 1000，图例绘制按照《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标准执行，图上标明各种跨、临河建筑物、助航标志，架空电力和通讯线路，水底电缆、水上及整治建筑物丁坝、护岸的平面位置等；

②浮标、助航标志等也应绘制在地形图上，并与水文站联系以获取测图时的流量资料；

③测图平面应采用大地 2000 坐标，高程系统采用黄海高程；

④地形图（含航迹线）应为数字化图。

### 3.3 抗撞性能评估评估

#### 3.3.1 评估（研究）内容

①收集和分析桥位区的通航船舶流量及通航环境、水文气象、河床地质资料；

②预测和分析未来通航主要船型的年通航密度，分析桥区现状及规划中的港口、码头及锚地的船舶对大桥撞击影响；

③收集桥位水域近年来水上交通事故及其原因，海事监管设施及其规划，为船舶撞击桥墩风险分析提供支撑；

④收集桥梁设计资料并对桥墩极限抗船撞能力进行计算。

#### 3.3.2 船舶碰撞风险评估

①桥梁桥墩的船桥碰撞概率分析。

②桥梁桥墩的船撞倒塌概率分析。

③桥梁全桥的船撞风险分析。

④桥梁桥风险等级评估。

### 3.4 评估及设计成果

3.4.1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

3.4.2《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3.4.3《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3.5 工程量（限价）清单（详见附件：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工程量限价清单）

###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水运工程（航道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 若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贵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 四、投标人业绩要求

至少完成过一项国家内河三级（含三级）以上通航航道桥梁防撞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或防撞设施设计工程业绩。

### 五、投标（报价）人报价原则

1. 报价方的报价，应以询价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工程量限价清单为依据，自行前往施工现场查看现场条件，并以国家相关技术和经济规范及行业标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报价方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所涉及的办公、生活、交通所需全部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设施（含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评估报告及隐患治理工程设计编制和评审（含工程设计造价文件评审）、项目管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税金、利润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报价方的报价不得更改询价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且单价和总价报价均不得超出询价人拟定的单价限价、总价限价金额。

4. 本项目工程合同中，《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评估部分价为固定单价、金额包干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该项合同单价及总价将不予调整；报价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因素。

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7. 报价方中标后，本项目一切财产、人身伤害等安全风险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完全承担。

### 六、投标报价上限价：

1.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评估部分单价限价 329800 元；

2.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预算文件)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限价 469480 元;

3.总价限价: 79928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 七、质量要求

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部2017年1号令)、《跨越和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 120-1-2018)、《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JTJ132-2003)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 八、工期要求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报价方必须于 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现场排查、调查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评估报告及设计文件。

## 九、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合同单价和固定合同总价方式进行结算。

2、鉴于本项目尚未启动实施,故本询价函中《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限价469480元,系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附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预估计费额为10000万元所对应的设计基准价38.8万元作为收费基价、再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总则中计算公式“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1”进行计算所得。此单价限价仅作为报价方投标报价竞价依据,中标人按此原则进行的设计单价投标报价不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3、报价人中标后,本项目《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预算文件,经询价方聘请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核定、并经询价方批准的工程投资金额作为计费额,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附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计费额、收费基价所在区间范围内,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所得收费基价实际金额为依据,并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总则中计算公式“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1”进行计算所得最终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

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及合价。报价人投标时必须书面承诺无条件接受该项设计费用结算原则。

## 十、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提交经评审合格的《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后支付评估费用的 100%；

2、第二次支付：提交经评审合格的《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并在施工单位 2022 年进场完成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

3、第三次支付：剩余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20%作为工后服务费，在主、被动防撞设施施工完成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所设计的工程内容在设计完成后两年内还没有实施，则在两年到期时，支付剩余设计费。

## 十一、询价函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报价）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 1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传送招标询价方。询价方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 10 时之前，可以补遗书形式修改招标（询价）文件或作答。

2、在投标报价截止日期1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方可对询价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报价）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询价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十二、开标与评标

1.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时，投标报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视为该投标（报价）人自动弃标。

2. 开标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611 会议室。

3. 评标办法：在满足询价方招标（询价）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方的投标报价书经询价方评审小组复查、评审，评审小组最终通过采用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确定中标人。若报价方投标报价书中内容被发现有欺诈行为或不响应询价函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

4. 评分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投标人对总价进行报价，评标总分为 100 分（分数计算投标人报价单），投标人得分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如果有投标人得分一致的情况，则通过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中标人，本次竞争性比选得分计算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详细得分计

算办法如下：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开标现场被确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外，将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 E1=1.5，E2=1。

### 十三、报价函的组成、密封与递交截止时间

(一) 报价函的组成

1. 投标函（加盖公章）
2. 设计费用结算原则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二) 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在封套上应写明：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报价函；**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

**(三)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时**为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面交至询价方指定位置，逾期送达的报价资函将不予受理。

(四) 报价函接受地址：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611 会议室

联系人（报价函接受人）：沈开 18623353924

### 十四、其他约定

1. 对本询价函若有不详或未尽事宜，可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时**前来函或来电询问，询价方将会立即做出解答和澄清。

2. 报价书的开启、评审工作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养护技术部组织实施，询价方将在投标文件送抵截止时间当日内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单位。

3. 本询价函和报价方的报价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贵单位不准备参与竞争报价，请在报价函接受截止时间前书面回执通知我司。

## 十五、廉政约定

为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询价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传真）：023-89138820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询价方（盖章）：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年8月5日

附件一：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

工程量（限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合价限价 (元)
1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	项	1	329800	329800
2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项	1	469480	469480
总 价					799280

附件二：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  
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服务方（乙方）：

2021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3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
第四节 廉政合同 .....	18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共和乌江大桥位于重庆市彭水县境内，是G65包茂高速公路跨越乌江的一座特大桥，桥梁结构形式为2\*40+2\*50+（113+20+113）+3\*50+3\*40m的梁柱式结构，桥梁全长1033m，于2009年12月19日建成通车。根据国家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工作。

二、乙方承担的评估设计任务包括：《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询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询价函所列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 （7）报价清单；
-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技术建议书；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以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元）。其中：评估费：\_\_\_\_\_元，为固定包干价格；设计费：\_\_\_\_\_元，为暂定包干价格。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办公、生活、交通所需全部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设施（含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评估报告及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和评审（含设计造价文件评审）、项目管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税金、利润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该总价中评估费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税率、政府取费、保险费、运输费或其他费用等波动而作出调整。

本项目不因以下原因调整本合同总价中的评估费部分价格：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乙方自身管理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
- (4) 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的停工费用;

五、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工程评估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六、付款

1、第一次支付：提交经评审合格的《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后支付评估费用的 100%;

2、第二次支付：提交经评审合格的《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并在施工单位 2022 年进场完成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

3、第三次支付：剩余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20%作为工后服务费，在主、被动防撞设施施工完成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所设计的工程内容在设计完成后两年内还没有实施，则在两年到期时，支付剩余设计费。

#### 七、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甲、乙方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经营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评估报告和设计文件交付要求

1、评估报告及设计文件交付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2、实施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3、评估及设计工作内容

(1) 桥梁的航道、通航船舶、水位、水流以及桥梁现状等各类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大桥各桥墩船撞风险概率计算，评定风险等级；桥梁自身抗撞抗力检算；确定船撞设防代表船型及设防船撞力，提出降低高风险桥墩的措施及建议。

(2) 对共和乌江大桥防船撞设施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项目的工后服务。

(3) 大桥防船撞主动预警系统设计，对通过桥区的船舶进行全天候、实时在线预警，引导船舶安全通过桥区。

4、提交评估报告成果和设计文件要求及验收：

(1) 经评审合格的 4 份《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正式报告纸质文件和 2 份电子文件；

(2) 经评审合格的 4 份《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纸质文件和 2 份电子文件（含预算文件）；

(3) 经评审合格的 4 份《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纸质文件和 2 份电子文件（含预算文件）；

(4)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二、结算及支付

(一) 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固定合同单价和固定合同总价方式进行结算。

2、鉴于本项目尚未启动实施，故本询价函中《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限价 469480 元，系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附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预估计费额为 10000 万元所对应的设计基准价 38.8 万元作为收费基价、再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总则中计算公式“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1”进行计算所得。此单价限价仅作为报价方投标报价竞价依据，中标人按此原则进行的设计单价投标报价不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3、报价人中标后，本项目《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预算文件，经询价方聘请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核定、并经询价方批准的工程投资金额作为计费额，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附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计费额、收费基价所在区间范围内，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所得收费基价实际金额为依据，并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总则中计算公式“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1”进行计算所得最终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及合价。报价人投标时必须书面承诺无条件接受该项设计费用结算原则。

#### （二）支付：

1、第一次支付：提交经评审合格的《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后支付评估费用的 100%；

2、第二次支付：提交经评审合格的《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并在施工单位 2022 年进场完成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

3、第三次支付：剩余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20%作为工后服务费，在主、被动防撞设施施工完成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所设计的工程内容在设计完成后两年内还没有实施，则在两年到期时，支付剩余设计费。

### 三、双方权责

#### （一）甲方权责：

- 1、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2、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进行审查；
- 3、指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工作所在地区与有关单位、地方群众同该项工作相关事宜；
- 4、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的设计费。

#### （二）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合同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评估、设计要求，及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报告、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负责；
- 2、乙方对现场测量、地质评估、设计调查期间本方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负全部责任。
- 3、乙方在项目施工的准备和实施阶段，全面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决

施工中有有关的技术问题；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全部经评审合格的评估报告和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每逾期交付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 5 倍设计费的赔偿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不以乙方收到的评估、设计费金额为限。

6、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情况和工期要求，合理调配设计人员，确保人员数量、质量满足发甲方项目技术服务进度和质量需求。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评估、设计质量、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无法完成该项目评估、施工计划任务的，按该项目应付评估、设计费总额 20%承担违约赔偿。

②因评估、设计质量、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导致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实施，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后果。

### **四、质量与安全**

1、质量要求：评估报告及设计文件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7 年 1 号令）、《跨越和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 120-1-2018）、《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JTJ132-2003）等技术规范要求并经评审通过。

2、安全目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在勘察评估设计现场工作期间人员零死亡、零生产事故；设计成果满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技术标准。

### **五、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评估设计任务，费用另行协商。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执行合同期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发生纠纷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5、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增建工程内容、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应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乙方、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评估、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评估、设计内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内容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实施，合同费用将不再支付。

7、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评估、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评估、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评估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评估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评估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评估设计技术要求、评估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评估设计技术要求：**是评估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评估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评估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评估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评估、专项评估、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评估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评估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评估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评估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评估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了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评估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6 评估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评估、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评估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评估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评估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评估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评估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评估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评估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评估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评估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评估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评估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评估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评估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评估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评估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评估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评估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评估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评估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评估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评估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评估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评估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

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 3.2 评估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评估，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评估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评估人员对评估结论负责。

3.2.2 工程评估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评估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评估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

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评估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评估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保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评估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本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评估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评估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更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评估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 评估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评估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评估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评估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评估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2 评估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评估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评估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评估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评估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评估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评估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评估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评估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评估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评估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评估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人将评估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评估设计，或未根据评估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评估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评估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评估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评估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8) 因评估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评估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评估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评估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扣除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评估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评估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 **7.1 评估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评估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评估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评估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时，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评估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评估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评估设计费的审批额，评估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评估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评估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评估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 7.6 评估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评估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评估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评估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其它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评估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评估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解决；
- （2）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第四节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G65包茂高速公路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评估设计合同有关的评估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出现违背正常设计及工程技术措施，虚增工程投资的情况。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出现一次，相应设计人员不得再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乙方应立即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人员，无条件完善设计，并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除按上述进行违约处罚外，甲方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评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评估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 投标函格式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  
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项目（第二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设计费用结算原则承诺函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五、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

六、报价清单

# 一、投标函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项目（第二次） 询价文件，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询价文件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询价文件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报价书向你方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项目（第二次） 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总价：\_\_\_\_元（大写：\_\_\_\_元）。

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询价文件规定参加投标报价，并理解贵方按最低报价确定中标单位的评审原则，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设计费用结算原则承诺函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我司理解鉴于本项目尚未启动实施，贵司本次询价函中《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限价469480元，系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附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预估计费额为10000万元所对应的设计基准价38.8万元下浮20%作为收费基价、再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总则中计算公式“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1”进行计算所得。此单价限价仅作为我司投标报价竞价依据，我司按此原则进行的设计单价投标报价不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后，本项目《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为：

根据我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预算文件，经贵司聘请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核定、并经贵司批准的工程投资金额作为计费额，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附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计费额、收费基价所在区间范围内，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所得收费基价实际金额为依据，并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总则中计算公式“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1”进行计算所得最终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及《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设计部分单价及合价。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G65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项目（第二次）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四、报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五、报价单位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报价清单

###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及防撞设施设计

####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合价限价 (元)	单价报价 (元)	合价报价 (元)
1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风险评估报告》	项	1	329800	329800		
2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主动防船撞设施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G65 包茂高速公路共和乌江大桥船撞被动预警系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项	1	469480	469480		
总价					799280		